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4)鲁0602强清1号之一

烟台时光印刷有限公司债权人：

本院于2024年8月16日作出(2024)鲁0602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胡秀政对被申请人烟台时光印刷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9月10日指定山东瀛伟律师事务所担任烟台时光印刷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组长：邹钧，清算组成员：魏吉龙、赵锦哲、曲晨伟、李彦成。你（单位）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烟台时光印刷有限公司清算组（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77号润华大厦1号楼14层山东瀛伟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50000；联系电话：1555220517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清算报告提交股东会（债权人会议）讨论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前补充申报，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4年10月30日上午9时在第24审判庭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股东会（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

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联系人：李淑美

联系电话：0535-6859411

联系地址：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民二庭